

部门名称：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0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的；肢解发包工程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建设工程的监理、技术经济咨询、代理招标等中介服务单位，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工程的质量试验、检测机构不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含安全内容），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印章、执业证章的；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转让监理业务的；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因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4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5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8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9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未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2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3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4	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5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6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7	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8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标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0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1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2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3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4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5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6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7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8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9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0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1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2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3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5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6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7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8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9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0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1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2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3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案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4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5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8	施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9	施工单位阻碍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0	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1	施工单位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2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3	施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4	施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5	施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6	施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7	施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8	施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9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0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2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3	施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要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5	施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6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或者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处理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7	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8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9	建设单位未按照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0	建设单位敷设设施、栽植树木等未保持与树木规定的安全间距或者未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1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临时占用期满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2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3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4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5	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根苗等损害绿化的；攀爬树木，在树木上擅自悬挂物品、架设电线，或者捆绑铁丝，包裹树木，硬化树穴，剥损树皮，钉钉、刻划等损害城市树木的；践踏花草，将非作业车辆驶入绿地或者在绿地内停放的；在绿地内挖坑取土、堆放杂物、动用明火、种菜、养殖、放牧等危害行为的；在树旁或者绿地内倾倒热水、油污等妨碍树木生长的物质的；损毁绿篱、花卉、草坪的；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擅自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6	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砍伐、损伤古树后备资源的；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标牌的；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设施的；距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的；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88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89	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9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91	沿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9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3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4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6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7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0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0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02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03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厂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0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0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设备等进行检验的，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0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07	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标人存有利益关系的；违法进行代理的；采取不正当利益手段承接业务及其他代理机构招标资格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08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09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0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1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2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3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未在限期内归还的处罚；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4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的；泄露标底的；以征地、拆迁、规划、设计、垫资、提供建设用地、发放证照等为条件，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的；建设单位帐外暗中收受回扣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在帐外暗中给对方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5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6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7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规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8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9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0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2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3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5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6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7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8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9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0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1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2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4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6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8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40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4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42	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43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44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规范设计、施工的；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45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46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4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48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49	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的；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的；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50	出租房属于违法建筑或危险房屋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51	出租人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52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5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54	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55	施工工地未设置有效防尘治尘有效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56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57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58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59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60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61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62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63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64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65	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66	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等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67	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68	对临时便民经营区域内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69	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经营者未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70	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71	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者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72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73	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74	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75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窞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76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77	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7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7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8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8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82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清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83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做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84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法规科
185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法规科
186	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87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88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89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90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91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92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93	将有害固体废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94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95	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96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97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98	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99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00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01	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02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03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法规科
204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05	规划设计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勘察测绘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勘察、测绘，第三方评价机构作出错误影响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